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麗紅

訴訟代理人 陳清泉

相 對 人

即 參 加 人 林文村

訴訟代理人 戴勝利律師

林仲豪律師

吳佳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被告林江山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駁回相對人即參加人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之訴訟參加駁回。

聲請費用及參加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；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因該訴訟裁判之結果，將使第三人之私法上地位或私法上之法律關係，受到法律上有利或不利影響之情形，若兩造訴訟之結果，僅足使第三人在觀念上、情感上、經濟上、或其他事實上層面受影響者，該第三人即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自無使其參加訴訟必要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參加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22日與聲請人、被告林寶源、林麗足、訴外人林寶壽、王林麗珠、林辰芯簽訂財產分配承諾暨同意書，約定相對人就坐落臺南市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應有部分10/25有借名登記關係，相對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向聲請人

01 為終止借名登記關係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民法第179條或類推
02 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聲請人移轉系爭土地應有
03 部分1/15，卻未獲置理，爰聲請參加本件訴訟等語。

04 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不同意參加訴訟，等本件訴訟確定後，再與
05 相對人處理等語。

06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主張系爭土地為其與被告林江山、林文
07 明、林文章、林寶源、林麗足共有，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
08 第82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將系爭土地原物分割等語，相對人
09 雖執上開意旨聲請參加本件訴訟，惟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之
10 裁判結果，僅為消弭兩造原來之共有關係，法院定分割方
11 法，本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訴訟之結果不致對參加人有
12 何不利益，即相對人在法律上並未受有直接之不利益，僅有
13 經濟上及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相對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
14 關係或權利義務，並未因本件判決致受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
15 利益，難認相對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且依相
16 對人前揭主張，亦非輔助聲請人，而係為維護自己之權利，
17 是相對人聲請參加訴訟，亦與民事訴訟法第58條所定要件不
18 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之參加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4 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6 書記官 黃怡惠